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39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0.74 元/股，最高价格为 22.1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9,997,901.91 元。

二、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

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决定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2、本次《关于变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